

## 文化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8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7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貳、地點：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臺北分館 7 樓多功能會議室

參、主席：蕭召集人宗煌 紀錄：李佳澐

肆、出席人員：

方委員念萱、黃委員怡翎、黃委員鈴翔、鄭委員智偉、魏委員秋宜(顏專門委員容欣代理)、張委員惠珠、陳委員芝儀、黃委員秀、鄧委員美容(廖專門委員倪妮代理)、梁委員晉誌(陳專門委員青琪代理)、紀委員東陽(賴簡任視察玫玲代理)、簡委員德源(徐科長淑美代理)、吳委員延君、吳委員浚郁、張委員仁吉、高委員明秀、楊委員仙妃(劉助理研究員維瑛代理)、張委員嬋娟、蔡志忍委員、賴主任秘書銘仁、楊副館長同慧、徐研究員文濤、高副館長玉珍、許組長毓純、許主任耿修、汪主任秘書佳政、林副團長麗如、蕭副館長淑貞、陳秘書惠妹、李秘書明俊、吳秘書敏鳳、蕭秘書賢明

伍、列席人員：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黃諮議于珊、綜合規劃司王科長瑞雯

陸、主席致詞：略。

柒、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洽悉。

捌、報告案

第一案：前(108 年第 1 次)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

決議：有關「性別平等報告議題」持續列管，未來持續滾動修正各單位所報性平議題最新辦理成果或統計數據；其餘追蹤事項解除列管。

第二案：性別平等報告議題報告案。

發言紀要：

方念萱委員：建議可學習工藝中心製作之短片，於性平專區網頁放置

影音等視覺資料。

**決議：**下次會議移至國立臺灣美術館辦理並請該館報告；另安排一單位進行性別統計相關報告。

**第三案：「各部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 至 111 年）辦理情形追蹤事宜」報告案。**

**發言紀要：**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有關議題「去除性別刻板印象」部分：

- 一、消除宗教禮俗文化中性別歧視：所提媽祖信仰繞境進香過程超過半數女性參與、補助申請單位辦理民俗祭典時加強宣導性別平等精神等節，考量一般女性的宗教參與程度高於男性，除持續關注性別參與之衡平外，查文化部/性別平等專區新增「傳統民俗文化資產活動中的性別平等檢視」，建議將該檢視結果導入相關重要民俗活動或文宣，以淺移默化方式消除宗教禮俗中的性別歧視。
- 二、媒體宣導與識讀：查該部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兒少新聞妙捕手」網站已新增性別新聞專區，收錄不妥當的性別新聞報導及媒體識讀教案等，建議於輔導或補助媒體相關公協會辦理業務推廣或人才培訓時，納入性別平等意識培力教案或文宣，引導媒體自我檢視性別平等落實情形。

**決議：**依性平處意見辦理相關事宜，本案審查通過，請於 7 月底前提報至行政院。

**第四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回應表」辦理情形報告案。**

**決議：**本案審查通過，請於 7 月 31 日前至「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追蹤管考系統填報。

**第五案：本部主管 109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公務預算部分）」**

**報告案。**

**發言紀要：**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有關填報內容部分，經檢視第 3 案所列辦理重要民俗訪視推廣性別平權、酷兒影展、女性影展、推動社區營造青銀合創實驗方案計畫等，涉及性別平等重要議題推動，建請重新檢視前開業務是否應編列相對應之性別預算後於本表補充填列。

**決議：**本案請依性平處意見修正，並依規定時程提報至行政院備查。

**第六案：本部主管 109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基金預算部分）」報告案。**

**決議：**本案洽悉，請依規定時程提報至行政院備查。

**第七案：「性別平等重要議題（院層級）」修正表報告案。**

**發言紀要：**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有關修正院層級議題/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111 年仍未全數達成「提升性別比例」及「完成修訂法規或措施等」，建議研訂具積極挑戰性之目標值，以回應 CEDAW 總結意見及本院性別平等業務推動重點。

**決議：**有關積極挑戰性之目標值，本部盡可能去達成，惟考量委員任期之故，須於屆期改選時再作調整；本案請依時程提報至行政院。

**玖、散會：**中午 12 時。